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 报 人：肖丽萍

联系电话：0751-5560127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婚姻管理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 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九)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5 个，除本级外，包括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殡仪馆和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五个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5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殡仪馆和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的事业编制数分别为 14 名、3 名、3 名、15 名和 8 名，共计 58 名。本部门 2025 年年末实有编制 48 人（含下属单位），其中乐昌市民政局行政在编 13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事业编 9 名、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事业编 2 名和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事业编 3 名，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 7 名，另有乐昌市殡仪馆经费自理事业编 14 人。

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四个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提供基本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后勤保障；乐昌市殡仪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

员经费自理。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乐昌市民政局总收入 14,05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0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85 万元，其他收入 654.24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14,05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0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85 万元，其他支出 654.24 万元。

基本支出 1,652.7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11.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6.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6.07 万元。

项目支出 12,404.0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88.24%，主要为我局业务范围内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殡葬设施改造及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改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等工作，推进“双百工程”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保障金、特困人员护理费、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救助金、残疾人“两

项补贴”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三、完成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和补差发放工作。

四、实施孤儿助学和“明天计划”项目。

五、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六、落实惠民殡葬服务政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七、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八、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九、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做好省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十一、根据日常实际情况，做好路牌维护及新增埋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2 分。全年预算数 14,056.74 万元，执行数 14,0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6 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民政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乐昌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3 分）。

乐昌市民政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民政厅、韶关市民政局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乐昌市民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民政局全部项目的 100%。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反映了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 2025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项目包含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如：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活动开展次数、项目验收合格率、养老服务需求满足情况等。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1.02 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 分)。

乐昌市民政局在 2025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43.47%，全年支出进度为 90.94%，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7.21%。该项目自评得 2.02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2025 年乐昌市民政局上级资金总量为 9,536.58 万元，结余 744.44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7.81%。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4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2791.43 万元，2025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351.2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1.59%。自评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36%。2025 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我局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根据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根据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分类实施保障，并将最低生活保障中的重度残疾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单亲家庭和在校学生家庭纳入全额救助重点管理，推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每月结合市残联共享的信息情况，复核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将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但尚未申请的名单共享给各镇（街道、办事处），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及时申请补贴，达到了应保尽保要求，减少自愿申请与定期核查偏差。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方面：持续开展散居特困供养生活状况排查，指导各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监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落实巡查制度，由领导分片带班巡查，重大节假日期间要确保每日一巡，平日要确保一周一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我市特困供养保障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特困供养人员的金融账户，每月根据各镇（街道、办事处）报送当月新增和取消的人员信息情况，及时调整发放变更。

临时救助方面：为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救难作用，强化贫困家庭因突发事件陷入临时困境应急救助处置的及时性，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要求提高救助水平。

儿童福利方面：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儿童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进行查验和提出审核意见，报乐昌市民政局审批，乐昌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每月足额按标准实行社会化发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严格执行《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3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以及“夏日送清凉”救助专项行动，保障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能被精准、及时的进行救助安置工作，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该项自评得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民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的分管领导及职能股室对民政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负责与本股室职能对应的民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做到补贴补助资金到

人到户。民政资金的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规定，合理分配资金。计财股负责民政资金的管理、下达和拨付等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受益群众账户上，做到专款专用。该项自评得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单位资产由计财股集中管理，办公耗材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自评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2025 年 12 月，民政局进行了资产盘点，共盘点 180 项资产，资产价值 322.07 万元。资产台账与财务登记账相符，该项自评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固定资产共 180 件，总体资产原值 322.07 万元，净值 109.38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但是部分股室存在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将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5 名，工勤编制 5 人，民政局行政在编 13 名、工勤人员 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

管理等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乐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民政局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1 分）

1. 经济性。

2025 年度乐昌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29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11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57.18%。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6.61 万元，对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7.3 万元，按评分规则，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不得高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市民政局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未进行预算调整。该项目自评得 6 分。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1. 完成困难群众救助金提标工作。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低保标准为 887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由 675 元/月·人提高到 692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比例由 76%提高到 78%。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为 1420/月·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 1080 元/月·人提高到 1108/月·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202 元/月·人提高到 209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70 元/月·人提高到 280 元/月·人。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从 2295 元/月·人提高到 2375 元/月·人，分散养育孤儿生活标准从 1484 元/月·人提高到 1536 元/月·人，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

2. 完成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a. 投入资金约 50 万元对乐城敬老院更新了床铺、桌椅、衣柜等家具，房间翻新刷白，更换旧房间门，升级卫生间设施等，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让老人住得舒心安心。

b. 5 月 26 日、27 日组织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培训，7 月 9 日至 10 日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实操培训。2025 年以来我市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274 人次。

c. 实施乐昌市部分敬老院省消防安全专项评估检查整改项目除考证外全部完成整改，已通过考证 3 人。

d.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通知》督促各属地政府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内容。该项自评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2025 年的部门年度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社会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方面的内容。当年都根据实际要求，做到按时、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应发尽发，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感和参与感。该项自评得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民函 2020496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函 2019 451 号）等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号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于当月申请，次月 10 日前发放。2025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均在每月 20 前发放完成，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总体也较及时的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预期效果，该项自评得 9 分。

4.公平性。

乐昌市民政局在社会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市民政

局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网络和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公众对市民政局评价良好。该项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自评得 2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授奖机关	授奖时间	授奖依据	自评得分
1	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工作突出单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3.11	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报	1
2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	广东省民政厅	2025.2.2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名单的通知	1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推进民生兜底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我局对《乐昌市低收入困难群众分层分类救助制度（试行）》《乐昌市分层分类救助十项制度（试行）》进行修正，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四纵四横”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抓实返贫监测预警处置工作。我局严格按照省、韶关于做好常态化返贫监测和预警处置工作，认真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到即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上

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从而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和快速预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乐昌市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返贫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常态化返贫监测及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的函》等监测帮扶政策。截止目前，我市及时处置返贫监测预警信息 1302 条，处置及时率为 100%，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稳步提高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月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 887 元，人均月补差 7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692 元，人均月补差 370 元；城乡特困供养月标准为：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 1420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 1108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209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280 元/月·人。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2375 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提高到 1536 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四是认真落实好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截止目前，全市共有低保户 3088 户，6071 人；特困户 1048 人；全市审核认定并录入系统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有 276 户，795 人；支出型困难家庭有 11 户，43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4022.21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 1437.87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日常护理费

357.95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发生住院护理共计 505 人次，累计发放住院护理费 97.35 万元，有力保障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3 人次，救助滞留受助人员 4 人，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乡 7 人次，共支出救助费用 6.07 万元，持续为已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的长期滞留人员 24 人提供寻亲服务，已查明 2 人身份。临时救助 236 人次，发放救助金 42.31 万元。五是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出台了《乐昌市 2025 年度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暨低保、特困、低边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年度信息化复核和入户核查方案》《关于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不到位自查自纠的通知》《乐昌市 2025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方案。组织各镇深入自查自纠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和兜底保障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自开展行动以来，新纳入低保对象 630 人、特困供养对象 68 人、低保边缘对象 169 人。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 839 人、特困供养对象 58 人、低保边缘对象 330 人、支出型困难家庭 40 人。纠治监护照料护理不到位问题 38 条，成功化解 4 件多次重复信访积案。救助对象卡折代管（代支）备案 485 户，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近亲属申请救助备案 78 户。暂未发现“关系保、人情保”、贪污侵占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

（二）扎实推进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

一是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成乐城敬老院 B 栋环境、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对乐城敬老院 B 栋房间墙面进行粉刷，

更换房门；安装适老化扶手、地面防滑处理；更换马桶；防水处理等。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乐城、大源、北乡敬老院新更换 124 张护理型床，目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床占比 78.4%。推进实施乐昌市部分敬老院省消防安全专项评估检查整改项目。投入资金约 160 万元对全市 7 间敬老院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增加了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同时，举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培训班，17 人通过培训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坚持“结合实际、整合集约、适用实用”的原则，设立形式以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提档升级、完善服务内容为主。目前已将秀水镇秀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为秀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加挂秀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牌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二是推进实施“银龄安康行动”。2025 年乐昌市统保老人险 97966 人，财政统保资金 97.966 万元，统保率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本市银龄安康自付费人数 8295 人，办理老人投保意外险理赔 564 位老人，理赔资金约 75.7 万元；走访服务 1458 位老年人，探访慰问 159 户出险老人。三是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日常管理工作。截止 12 月，全市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老人共有 11897 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共计 309.39 万元。四是持续推进长者饭堂运营工作。截止 12 月底，乐昌市内在运营长者饭堂用餐人次 12879 人次，其中，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 4740 人次，共发放就餐

和运营补助 131492.6 元。五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给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护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我局累计开展 21 场培训，其中包括护理知识培训、日常工作培训、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消防安全等。为丰富老人生活，各养老机构举办了 33 次文娱活动，活动形式包括手工制作、文艺表演、生日会、游园游戏、端午慰问等。六是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市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工作。印发《乐昌市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乐昌市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整治养老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以及养老机构安全隐患，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水平。七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市福利院和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工作人员就餐、捐赠管理、日常巡查等制度 16 项，从制度机制上促进解决客观问题。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个性化服务。创新推出“政策找人、服务上门”工作模式，组建由乡镇“双百”社工和村干部构成的服务队伍，针对行动不便、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今年以来，我市为 1408 名老人办理了高龄津贴申请手续，组织 217 名“双百”社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精准掌握群众动态需求，累计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 983 人，已全部完成个人信息建档，探访率达 100%。九是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出台《乐昌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完善补贴制度与服务流程，细化评估、申请、审核、救助发放、动态调整全流程管理，组织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并发放补贴。截止 12 月底，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补贴 1808 元。十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 年韶关市下达我市 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 30 户改造任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完成率达 100%。

（三）扎实推进特殊群体救助和关爱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2025 年 1 至 12 月，为 46 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88.18 万元，为 38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513.62 万元。二是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明天计划”。2025 年 1 至 12 月，为 15 名年满 18 岁在读孤儿发放助学金 13.75 万元，并为 28 名孤儿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三是深入开展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活动。为 759 名困境女童发放卫生巾，向 21 名高风险儿童赠送米、油等慰问品，并为 4 名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组织开展“丹心护童”系列服务其中包括为期 7 天的夏令营活动，惠及 27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为期 3 天的入户走访，为 100 余名儿童送去书籍、牛奶及学习生活用品，并深入了解其需求；开展“成长课堂活动”，为 100 余名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宣讲心理健康、品德与人身安全知识；开展“丹心护童 筑梦韶城”主题宣传活动，覆盖约 200 名儿童。

在寒冬送温暖及微心愿活动中，为 49 名儿童送去棉衣，为 10 名儿童赠送棉衣和书包。四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和发放工作。我局联合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主动向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协助残疾人按期申报，避免影响补贴待遇发放。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已完成资格认定 8281 人，资格认定完成率 99.84%。2025 年 1-12 月，我市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447 人次，共计发放 2787.43 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67 人次，共计发放 688.06 万元。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3475.49 万元。五是发挥双百社工力量。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常态化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社工入户走访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27313 人次，走访其他群众 7600 人次；发放棉被、棉衣、油、米、面等物资几千件，共累计链接社会资源物资 367603 元。为群众讲解、宣传民政政策几千人次。联动志愿者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59 场次，开展政策宣传 155 场次，共挖掘和培育志愿者共计 18924 名，累计服务时长 1414423.05 小时，被各级媒体报道 355 次。

（四）扎实推进社会事务工作。

一是深化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创新宣传手段，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清明节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宣传工作，我局印制了 3 万份殡葬宣传册，分发给各镇（街道），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主

办了乐昌市 2025 年“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文明祭扫我来讲”宣传活动。联合市文明办印发了《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向全市市民群众发出文明祭祀倡议。在政府信息网发布 2025 年树葬活动公告，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先人骨灰免费树葬活动，全年实现生态安葬 4 例，累计已达 40 例，进一步宣传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二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根据《乐昌市民政局 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昌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乐民联发〔2024〕34 号），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含无人认领的尸体）实行 7 项基本殡葬服务由政府承担，每具减免 1335 元。2025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1142 具，其中乐昌市殡仪馆火化遗体 1103 具，坪石殡仪馆火化遗体 39 具，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117 宗，免费总金额 106.876 万元。三是推进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我局印发了《关于报送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相关情况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镇高度重视，积极抓好工作落实。为保障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与标准化，我市先后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设施规范管理和“一镇一公墓”建设的指导文件，明确了建设标准、审批流程、选址指引及用地规模等关键要求，为各镇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和依据。目前，我市 16 个乡镇已完成选址和测绘工作。同时，我局于近期启动了全市殡葬设施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的编制工作，目前该专项规划正在有序制定中，旨在为未来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前瞻性的规划支撑，并积极推动资源整合，引导各镇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目前，北乡、长来、三溪、黄圃等4个镇已成功将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百千万工程”及示范带项目等重点工作范畴，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对接与协同推进。四是优质开展婚姻登记服务。2025年1到12月，共结婚登记1271对，离婚登记615对，离婚登记申请797对，补领结婚证279宗，补领离婚证84宗（涉外、港澳台、华侨办理婚姻登记10对）。在“全国通办”政策支持下，异地办理业务达78对，实现跨省通办38对、跨市区通办20对，切实打破地域限制，让群众享受到“就近办、便捷办”的优质服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与群众满意度。2025年5月20日，我局联合市司法局结合“520”这特殊又浪漫的日子，在我局婚姻登记处组织开展“文明婚嫁树新风 法治宣传润万家”移风易俗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引导新人破除陈规陋习，践行文明婚俗新风尚。五是扎实做好区划地名工作。做好“乡村著名行动”验收工作。我局会同北乡镇、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2024年“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实地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配合韶关市局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工作。统计乐昌市各镇街2024年底的收支情况，配合韶关市“百千万”工程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韶关市行政区划管理。

（五）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我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促进了登记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继续加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力度，按照“政务公开、优质服务”要求，高质高量地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目前，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 211 家，其中社会团体 12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88 家。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市 4 家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走访，针对他们 2024 年报审核结果进行讲解并给出整改建议，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5 年对因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 28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是做好慈善事业工作。2025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以来，到 12 月 29 日止，我会收到社会各界捐款 432.38 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全部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2025 年“乐昌有你更绿美”活动开展以来，截止到 12 月底，我会收到社会各界捐款 232.18 万元。“乐昌有你更绿美”活动捐款全部用于我市绿化建设工作。